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

受安置人 A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法定代理人 B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C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上列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A應繼續安置參個月，至民國114年4月4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，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。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。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，或交付適當之親屬、第三人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。又直轄市、

01 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  
02 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  
03 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  
04 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  
05 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 
06 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 
07 月，亦為同法第57條第1、2項所明定。

08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：兒童A之胞姊2人目前均由聲請人安置中，  
09 近期A之母親B因○○症有○○○○意圖而住院治療，社工  
10 於民國000年0月0日陪同A之父親C與A前往醫院與B會  
11 面時，發現A○○○○有○○○○，C陳述其於000年00月  
12 00日晚間在家打掃臥室時因地上積水而滑倒，不慎打到A左  
13 側臉頰，A因而在嬰兒床內跌倒，導致大面積瘀傷，社工於  
14 000年0月0日帶A前往○○○○醫院急診驗傷治療，經  
15 醫師診斷A左臉傷勢為6 x 4公分之鈍挫傷。A現未滿0  
16 歲，正值需高度關注照顧之階段，B罹患○○症，且經常因  
17 細故與C發生爭執而有○○意念及行為，目前住院治療中，  
18 C為照顧A無法外出就業，家中經濟陷入困境，且積欠房  
19 租，生活仰賴外單位協助急難支應，C因意外導致A臉頰受  
20 傷，事發後C僅安撫A，並未送醫診療檢查，有疑似疏忽情  
21 事，C無法提供A妥適照顧與安全的成長環境，且無其他親  
22 屬可提供安全照顧，為維護A最佳利益，聲請人於000年0  
23 月0日緊急安置A，且評估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  
24 護A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，聲請  
25 裁定由聲請人繼續安置3個月等語。

26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、  
27 戶口名簿、○○醫療財團法人○○○○醫院受理保護性事  
28 件驗傷診斷書、兒少傷勢照片、屏東縣政府處理兒童及少年  
29 保護個案緊急安置通知、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、  
30 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等資料附卷可  
31 參，而本院審酌A之家庭保護功能不足，且A年幼無自我照

01 顧能力，是為確保A 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，應有繼續安置  
02 之必要。從而，參諸上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，  
03 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  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 
07 家事法庭 法官 李芳南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10 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 
12 書記官 姚啟涵



身分資料對照表（114年度護字第3號）	
A 丙○○	民國000 年0 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住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00樓
B 甲○○	民國00年0 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住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00樓 居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
C 丁○○	民國00年0 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住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00樓 居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